

立法會政制改革公聽會(2014 年 1 月 18 日) 意見

羅崑

18-01-2014

就 <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> 發言稿

多謝主席！主席，就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諮詢上，我認為必須在符合 <基本法> 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基礎上，因應是次的政制改革討論中，積極提出政改建議及以務實理性的態度，循序漸進，落實港人對普選的期望。現就諮詢文件及市民關注的問題上，表達以下意見：

《基本法》第 45 條明文規定可參考附件——以產生「選舉委員會」的辦法產生「提名委員會」，因此，「提名委員會」不僅有法律地位，而且有憲制的根據。所以，現時有意見提出的「三軌」方案，尤其當中的「公民提名」方案是不具備任何法律的條件，而有關方案的內容，只要得到「公民提名」或「政黨提名」，「提名委員會」就要接受，變相矮化提委會的職能，完全不符合《基本法》第 45 條，再者，以台灣總統選舉為例，當中的「公民提名」是有全套法律訂出具體要求，其中的審查程序亦都非常艱巨。假如「公民提名」現在要堅決推行，只會製造政局混亂，後果只會由港人共同承擔。

因此，我認為我們必須在維持選委會現時四個界別的組成模式下，探討提委會的組成方法，每個界別的比例要相約，而界別的分組模式可以作出適當的調整，例如可以將現有的公司票改為董事或理事票，以增加選民的基礎，遵守均衡參與的原則。

至於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的問題上，我認為應設限定人數為 2-4 人，因為太多候選人無助市民對候選人的政綱及理念加以認識，而不多於 4 人的候選人已有足夠的政治光譜代表性，亦可令選舉有競爭，實際操作也可易控制。

最後，我認為，我們必須考慮《基本法》的規定及各方的政治現實，集中討論並且努力憲制框架內凝聚共識，以落實 2017 年可以普選特首的理想。